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公告
解決與法國稅務部門之間的稅務糾紛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有關或然事項的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法國稅務部門(「法國稅務部門」)開始審核Laboratoires M&L S.A. (「M&L」，前稱L'Occitane S.A.，為本公司在法國的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財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報稅表。法國稅務部門就公司間交易水平提出質疑。經諮詢其稅務顧問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年」)作出8,000,000歐元的稅務責任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國稅務部門與M&L對於二零零九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一一財年達成的結算金額為10,500,000歐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支付。未有撥備的2,500,000歐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所得稅開支。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法國稅務部門開始對M&L提交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財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財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報稅表進行另一審核。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無法對與上述財政年度有關的風險的可靠估計作出評估，及先前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並無記錄任何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法國稅務部門與M&L就公司間交易水平達成協議，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三財年的額外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約為6,600,000歐元，而二零一四財年可享稅項減免。6,600,000歐元撥作二零一六財年的所得稅開支。

根據相關法國法例，稅項重估會引致重估本公司在法國與其僱員的法定溢利分成情況。據此，本公司將額外溢利分成另加3,000,000歐元的社會負擔費用錄作二零一六財年經營溢利中的「其他虧損」。額外溢利分成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支付。

關於上述稅項及溢利分成重估，M&L亦確認滯納金利息2,500,000歐元為二零一六財年的財務成本。

總括而言，上文所列二零一六財年的一次性項目的財務影響總額為14,600,000歐元，包括3,000,000歐元經營開支、2,500,000歐元財務成本及9,100,000歐元所得稅開支。

法國稅務部門即將開始審核M&L提交的二零一五財年報稅表。經諮詢其稅務顧問後，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均無任何風險，故未有為二零一六財年錄得撥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亞太區常務董事)、Domenico Trizio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Karl Guénard先生(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tial Lopez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Pierre Millet先生及吳植森先生。